

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成立，目前运行情况良好，为及时回报投资者，根据《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并由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复核，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财达鑫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以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部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总分红金额 2,677,369.22 元（含业绩报酬），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持有的份额每 10 份派发红利 0.20 元（含业绩报酬）。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分红公告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红利款划出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四、提示

1、本集合计划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委托人获得的现金红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每位委托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以中登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委托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 0311-95363）咨询相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5363.com 查看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